

德化县科学技术局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财指标〔2025〕177号

关于下达德化县2025年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我县2025年第二批科技经费下达给你们，经费58.3万元，由2025年度县本级科技经费预算中列支，请在接文后及时到县科学技术局办理拨款手续。

附件：德化县2025年第二批科技经费表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科学技术局
2025年6月10日

抄送：存档。

德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 印发

附件:

德化县 2025 第二批科技经费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承担单位	起止年限	年度经费	备注
1	产学研合作奖励	按照《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德发改〔2024〕12号), 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接高校院所或专业研发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技术研发, 对获得共同研究或购买技术在我县落地并进行产业化的, 经认定, 取得明显成效的, 按照其实际支付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 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24 年, 福建倍思达生物有限公司分别对接四川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高校院所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并在我县落地及产业化, 累计支付技术研发费用 11 万元, 按规定给予 3.3 万元奖励补助。	福建倍思达生物有限公司	2025	3.3	
2	促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励	按照《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德发改〔2024〕12号), 当年度对促成且经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专业服务机构, 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福建泉州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泉慧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辅导并经营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分别为 517 万元、610 万元, 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	福建泉州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泉慧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2025	10	

3	第三方机构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德政办〔2021〕47号），鼓励第三方机构到我县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对在我县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个年度内辅导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超过10家的第三方机构，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福建省泉慧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在我县辅导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13家，给予5万元奖励。	福建省泉慧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2025	5	
4	科技管理费	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对县级科技项目评审、验收，调研会议、培训会议、信息管理、科技管理人员培训等。	德化县科学技术局	2025	40	
合计					58.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二批科技经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		德化县科学技术局 603001			补助区域：全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8.3		
		其中：财政拨款	58.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提升企业研发创新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下达补助金额	本批科技经费计划下达补助 金额	58.3 万元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	补助企业数量	4 家（次）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 时效	补助资金到位时效	1 个月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研发 创新能力	提升企业研发创新能力	提升企业研发创新 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